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敏先生、董事长翁伟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卢美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东张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876,1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58,719股(即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917,438股(即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0%)。

2. 持有公司股份7,201,98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1.45%)公司董事长翁伟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6%)。

3. 持有公司股份185,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0.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美玲女士计划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张敏先生、公司董事长翁伟文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美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敏先生

公司董事长:翁伟文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美玲女士

(二)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敏	20,423,997	3.03%
翁伟文	7,201,981	1.45%
卢美玲	185,000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张敏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转增股份;翁伟文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转增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卢美玲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 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集中竞价交易	4,958,719	10.00%	1%
大宗交易	9,917,438	18.00%	2%
合计	14,876,157	28.00%	3%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限则不减持)。

5. 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按照减持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张敏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1) 张敏先生首发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张敏先生在公司2013年8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张敏先生在公司2015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人所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对本次交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发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截至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4.77元/股。

4. 2022年5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

5.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73元/股。

3.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139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元/股。

4.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005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20日起由6.73元/股调整为6.58元/股。

5. 2023年8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086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元/股。

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127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元/股。

7.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013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9日起由6.58元/股调整为6.29元/股。

8.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01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4月25日。

9. 2024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10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07元/股。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同意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或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投资者以及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申请资料,但会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并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8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5]003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2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许可[2025]2264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作出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俞发祥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729,1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本次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股份质押后,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252,199,1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81.12%,占公司总股本的40.75%。

一、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俞发祥	2025年10月16日	15,729,100	2.54%	100%	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 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56,866.37	5,997,762.04
负债总额	3,739,087.77	3,836,747.38
银行存款	816,745.78	862